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2 年度

针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24 号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

1、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海南高速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 96.32%、42.37%和 81.86%。

2、海南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海南高速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 1.24%、7.05%和 5.27%。

3、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海南高速 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 11.70%、31.67%和 24.13%。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南高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南高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函[2011]03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选定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海南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和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南高速选定的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萍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